

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我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聚焦公众关切和信访工作重点，依法推进主动公开。主要公开内容包括：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；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信访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及解读；领导接访公示、信访渠道、受理范围、办理流程等办事指南信息；部门预算、决算等财政信息。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“新城区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134 条，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本年度，我局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明确了受理机构、申请渠道和办理流程，确保申请渠道畅通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也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。健全信息发布审核、政策解读、保密审查等机制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。对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与清理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质效和公信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积极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功能。主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，确保栏目清晰、内容准确、更新及时。规范运营“新城区信访”微信公众号，年内发布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等信息 xx 期，增强互动性与传播力。配合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优化，平台运行平稳有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完善内部监督保障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与考核，明确分管领导与责任人，确保工作有效落实。严格执行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主动接受上级考核与社会监督。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力被问责情形，保障了工作的规范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5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形式多样性有待加强。在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时，虽然能够做到及时公开，但配套解读材料多以文字形式为主，通过图表、案例、问答、视频等直观生动形式进行的解读相对较少，解读的精准性和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以便于不同群体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政策内涵。

2.互动交流渠道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挖掘。虽然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了信息，但利用这些平台主动征集公众意见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互动机制运用还不够充分，与公众的常态化、制度化互动交流有待加强，以更直接地了解公众需求、改进工作。

(二) 2024 年度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

针对 2024 年度报告指出的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和规范，在相关政策解读方面仍需进一步全面和细化，在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方面仍需进一步丰富和加强”问题，我局在 2025 年度认真进行了改进：

1.深化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最新精神与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明确了公开范围和标准。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、源头治理等年度重点任务和公众关切领域，如信访渠道、办理流程、典型案例等，动态扩展和细化了主动公开内容，努力使公开内容更加贴合群众需要。

2.加强政策解读与培训，提升解读实效。在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时，注重同步配发解读材料，除文字说明外，尝试采用更简洁明了的表述方式。同时，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内部培训内容，提升全局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能力，力求解读更加全面、清晰，便于群众知晓和理解。

3.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拓展互动途径。通过完善网上留言咨询办理机制、在政策宣传中预留反馈渠道等方式，努力提升对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和诉求的回应效率与质量。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对信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依法行政和信访工作质效提升。

通过以上改进措施，2024 年度存在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服务性有所增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，示范区信访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